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信息综合系统功能完善及修改服务

1、维保单位需提供给住保办涉及到的信息综合系统的功能完善及修改服务(主要指现有房改房、住房补贴、经济适用房及廉租房资格管理系统功能的完善修改)，保证住保办现有系统正常运行。

2、维保单位需提供现有系统问题咨询服务，在系统维护过程中遇到疑难问题，及时与住保办沟通、商量对策、制定方案，必要时向局领导汇报。

3、维保单位需协助住保办落实测试环境，若有新增功能需做好对工作人员的培训。

4、涉及到住保办与其他单位在业务办理模式、数据标准、技术方案等方面意见不能达成一致时，维保单位需根据我局信息化总体要求、必要时还需征求有关专家意见的基础上，召集有关单位进行协调或提交局办公会议讨论。对协调的结果及时形成书面会议纪要或会议决定，督促各方落实。

5、开展住保办信息化需求调研，提出信息化计划规划建议，参与公租房智能化管理系统的运维监管。

二、新增和变更需求的滚动开发

根据住保办与维保单位协商后的需求开发计划，完成房改房、住房补贴、经济适用房及廉租房资格管理必要的新增和变更需求的开发、功能完善性修改，及住房保障政策和业务调整后的流程功能扩充等。

三、信息综合系统软件技术维护服务

1、数据备份服务：

维保单位需负责属于信息综合系统管理范围内数据的备份工作。

2、相关培训服务：

维保单位需协助住保办做好业务操作人员有关操作培训，为住保办系统维护员进行必需的系统维护、简单故障检修的技术培训。

3、安装调试服务：

维保单位需负责信息综合系统的安装、配置、调试工作。

4、信息综合系统应用软件系统维护服务：

提供信息综合系统有关的技术咨询、信息化建设建议、住保办与维保单位双方共同制定系统应急方案及实施、数据纠正（因应用软件设计不完善引起的数据补错）和恢复以及信息综合系统运行时出现的故障的排除、程序代码修改。

四、房产信息网及政府门户网站服务

1、维保单位需在门户网站上根据房产信息网和政府门户网站统一要求发布信息，如：政务信息、机构人员、办事指南、行政审批、政策解答、表格下载，在门户网站及房产信息网的加载、发布。

2、维保单位需在房产信息网上为住保办开辟经过双方协商同意的特殊栏目。

五、办公自动化系统维护服务

1、维保单位需提供现有办公自动化系统功能完善及修改服务(主要指现有系统功能的完善修改)，保证住保办现有系统正常运行。

2、协助住保办做好相关办公自动化系统人员信息变更及权限设置技术支持工作。

六、信息综合系统硬件技术维护服务

1、中心机房维护服务：

维保单位需负责位于平海大厦三楼中心机房内的有关信息综合系统的小型机、磁盘阵列、磁带库、防火墙及各类PC服务器的安装、调试及日常维护，负责相应的小型机UNIX操作系统及各类PC服务器操作系统、管理类软件及Oracle数据库等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及日常维护，采取各类措施保证中心机房系统软硬件的正常运行；

2、网络安全服务：

维保单位需负责平海大厦局域网及中心机房与住保办单位局域网之间的畅通（从中心机房到甲方的路由器或交换机为止，由于住保办路由器或交换机本身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由住保办协助解决）。

3、相关培训服务：

维保单位需协助住保办做好业务操作人员有关操作培训，为住保办系统维护员进行必需的系统维护、简单故障检修的技术培训。

七、安装调试服务：

维保单位需负责从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中心机房到住保办单位交换机为止的计算机网络系统的安装、配置、调试工作。

维保单位需派遣计算机维护人员一名开展驻场服务，负责计算机、打印机、扫描仪等外设硬件设备的维护工作，包括日常系统安装、各类与工作相关系统软件及客户端应用程序的安装和维护。

在硬件维护过程中如需更换相应配件，维保单位向住保办另行收取成本费用。

三、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四、知识产权保护

- 1、供应商保证本项响应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 2、若供应商使用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涉及的一切费用。